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珮綺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shen91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頭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30353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35342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如附件）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10334768101號函辦理。
- 二、查臺北市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經費來源係臺北市政府自籌增置，與10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資格不符，爰不得參加本(103)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介聘作業，先予敘明。
- 三、次查臺北市國中(含完中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係屬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有關臺北市專任輔導教師之市內介聘將依臺北市頒訂之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辦理，另臺北市專任輔導教師於104學年度之前暫不開放校內專輔教師轉任其他類科別教師。
- 四、綜上，請 貴校轉知所屬專任輔導教師如有意介聘至臺北市，應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4-04-18
12:44:18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